

证券代码：839044

证券简称：青藤文化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北京青藤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技术推广服务；经济贸易咨询；舞台、灯光、音响设计；影视策划；电脑动画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文艺创作；企业策划；软件开发；电脑图文设计、制作；计算机系统服务；产品设计；销售 I 类医疗器械、II 类医疗器械、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箱包、日用品、文具用品、工艺品、体育用品、化妆品；货物进出口；模型设计；包装装潢设计；教育咨询；版权贸易；电影摄制；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电影发行；销售食品；出版物零售；演出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技术推广服务；经济贸易咨询；舞台、灯光、音响设计；影视策划；电脑动画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文艺创作；企业策划；软件开发；电脑图文设计、制作；计算机系统服务；产品设计； 销售 I、II 类医疗器械 、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箱包、日用品、文具用品、工艺品、体育用品、化妆品；货物进出口；模型设计；包装装潢设计；教育咨询；版权贸易；电影摄制；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电影发行；销售食品；出版物零售；演出经纪； 餐饮服务；小餐饮；餐饮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

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以审批机关核定为准）。 公司根据自身发展能力和业务需要，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可调整经营范围，并在境内外设立分支机构。	物业管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以审批机关核定为准）。 公司根据自身发展能力和业务需要，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可调整经营范围，并在境内外设立分支机构。
第三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上述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无关联关系的其他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上述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三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上述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无关联关系的其他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上述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第三十八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	第三十八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3000 万的。 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如下事项：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如下事项：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贷款；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一百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	第一百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但不足 50%；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30%以上，且超过 2000 万元。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30%以上但不足 50%，且超过 1500 万元。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超出前述标准之一的，除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

除前述修改外，本次修订拟将公司章程中的全部总经理、财务总监变更为公司法中规定的**经理、财务负责人**。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本次章程修订系为了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北京青藤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青藤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5 日